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鹰生物”）于近日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湖南永港伟方科技有限公司等 870 家企业为湖南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湖南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72 号），鸿鹰生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证书编号：GR201643000610，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鸿鹰生物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次认定将为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